

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(本地生及僑生)

部 別	院 別	年 級 別	學 費	雜 費		保 險 費	合 計	備 註
大 學 部	工、資、電通 學 院	大學部一年級	40,810	15,230		199	56,239	
	管理 學 院	大學部一年級	39,000	9,910		199	49,109	
	文 學 院	大學部一年級	39,000	9,190		199	48,389	
	護 理 系	大學部一年級	40,810	15,230		199	56,239	
學士後專班	淨零碳排永續發展 學士後專班	學士後專班一年級	30,000	19,801		199	50,000	
研 究 所	工、資、電通 院	研究所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4,930	16,130		199	61,259	
		研究所一年級(夜間部在職專班)	44,930	16,130		199	61,259	
		博士班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4,930	16,130		199	61,259	本校博士班(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)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甄試及學、碩士選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)且未有專職工作者(須簽立切結書)，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。 二、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、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，經系/組(所)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，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，請參閱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	管 理 學 院	研究所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2,950	10,270		199	53,419	
		研究所一年級(管理研所夜間部在職專班)	59,160	每學分加收學分費2,500元		199	59,359	二年期，收學費+每學分費@2,500，36學分畢
		研究所一年級(管理學院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)-秋季班			每學分收學分費10,500元			二年期，無學費，收學分費@10,500，畢業學分數39學分
		博士班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2,950	10,270		199	53,419	本校博士班(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)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甄試及學、碩士選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)且未有專職工作者(須簽立切結書)，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。 二、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、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，經系/組(所)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，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，請參閱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		博士班一年級(產業組日間部一般生)	42,950	10,270	每學分加收學分費12,000元	199	53,419	收學費+雜費+每學分費@12,000，18學分畢
	文 (含藝管所) 學 院	研究所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2,950	9,470		199	52,619	
		研究所一年級(藝管所日間部一般生)	42,950	10,270		199	53,419	
研究所一年級(夜間部在職專班)		44,930	16,130		199	61,259		
博士班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	42,950	9,470		199	52,619	本校博士班(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)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甄試及學、碩士選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)且未有專職工作者(須簽立切結書)，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。 二、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、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，經系/組(所)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，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，請參閱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	
醫 學 研 究 所		研究所一年級(日間部一般生)	44,930	16,130		199	61,259	

註： 1、住宿費：男、女1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10,580元(不含寒暑假及新生英文營)，研究生為13,800元(含寒暑假)；男、女2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12,650元(不含寒暑假及新生英文營)。

2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(1)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1,000元(自111學年度新生開始收費—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(2)研究所一年級學生1,000元(自113學年度開始收費—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(3)就讀大學部第一年學生1,000元;就讀研究所第一年1,000元(自113學年度開始收費—非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3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：(1)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600元;研究生碩一學生300元(自111學年度新生開始收費—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(2)研究所一年級學生300元(自113學年度開始收費—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(3)就讀大學部第一年學生600元;就讀研究所第一年學生300元(自113學年度開始收費—非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)。

4、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5、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9學分(含)以下者,收取學分費(工、資、電通學院、護理系、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@1,510·管理學院@1,400·人社院@1,390)+雜費

(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,選課學分數/9學分*全額雜費,修習未滿1學分(含不須選課)以1學分計),詳附表一。

附表一(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9學分(含)以下)

大學部延修生	學分數	學分費	雜費	合計
工、資、電通學院、護理系	0	1,510	1,635	3,145
	1	1,510	1,635	3,145
	2	3,020	3,271	6,291
	3	4,530	4,906	9,436
	4	6,040	6,542	12,582
	5	7,550	8,177	15,727
	6	9,060	9,813	18,873
	7	10,570	11,448	22,018
	8	12,080	13,084	25,164
	9	13,590	14,720	28,310
	10以上	40,810	14,720	55,530
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	0	1,510	2,200	3,710
	1	1,510	2,200	3,710
	2	3,020	4,400	7,420
	3	4,530	6,600	11,130
	4	6,040	8,800	14,840
	5	7,550	11,000	18,550
	6	9,060	13,200	22,260
	7	10,570	15,400	25,970
	8	12,080	17,600	29,680
	9	13,590	19,801	33,391
	10以上	40,810	19,801	60,611
管理學院	0	1,400	1,044	2,444
	1	1,400	1,044	2,444
	2	2,800	2,088	4,888
	3	4,200	3,133	7,333
	4	5,600	4,177	9,777
	5	7,000	5,222	12,222
	6	8,400	6,266	14,666
	7	9,800	7,311	17,111
	8	11,200	8,355	19,555
	9	12,600	9,400	22,000
	10以上	39,000	9,400	48,400
文學院	0	1,390	964	2,354
	1	1,390	964	2,354
	2	2,780	1,928	4,708
	3	4,170	2,893	7,063
	4	5,560	3,857	9,417
	5	6,950	4,822	11,772
	6	8,340	5,786	14,126
	7	9,730	6,751	16,481
	8	11,120	7,715	18,835
	9	12,510	8,680	21,190
	10以上	39,000	8,680	47,680

6、研究所(含博士生第4年起、碩士生第3年起)延修生每學期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7、研究所(含博士生第4年起、碩士生第3年起)延修生修讀9學分(含)以下者,收取學分費(工、資、電通學院@1,610·管理學院@1,510·人社院@1,500·醫學研究所@1,610)+系所雜費基準50%

(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@2,500+雜費5,135;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學分費@12,000+雜費5,135,修習未滿1學分(含不須選課)以1學分計)。

8、其餘注意事項及其他年級收費標準,請參閱「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。